

主席的話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公眾諮詢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選舉活動發出指引，以便作出選舉安排及監督選舉的進行。發出指引的目的，是要透過簡明的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並就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選管會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選舉的安排。就此，選管會已為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之後如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制定新的建議指引。建議指引以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二一年十月版本)為基礎，然後作出下述主要的修訂：

- (a) 反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法例與選舉事宜相關的修訂，包括如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電子點票時的點算程序；
- (b) 反映因使用資訊科技而作出的最新選舉安排，讓相關安排更方便、可靠和人性化。當中包括選民可透過“智方便”查詢自己作為登記選民的資料，及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獲編配投票站及其他投票資訊。此外，候選人可利用「轉數快」方式繳付選舉按金，及以電子方式提交候選人簡介的資料和其他表格；

- (c) 進一步闡釋指引的內容，讓候選人及相關人士更易於掌握須留意的地方，例如加入真實例子說明如何適當地使用選民的資料、新增“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等；及
- (d) 參考選管會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二零二三年鄉郊代表選舉及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在合適的情況下對本建議指引作出修訂，使其與上述選舉活動指引看齊。

此外，為使公眾更能理解相關選舉法例的要求，及選管會為進行選舉活動而制定的行為守則，我們亦優化建議指引，例如剔除過時或重複的內容、以列表及流程圖方式說明相關選舉安排、整合篇章內容等，以期令建議指引更簡潔易明，從而提升公眾的閱讀體驗。

本建議指引相對於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各項主要修訂載於**附錄**。

在落實及正式公布指引前，我們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6(2)條，就建議指引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八月一日**（包括首末兩天）。選管會現階段對建議指引提述的事項尚未有定案（相關法例有所規定除外），在參考及研究是次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選管會會作出最終決定。

公眾人士可於諮詢期內提出對建議指引的書面申述。書面申述可寄交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8樓選管會秘書處，或可透過傳真(2511 1682)或電郵(eacnq@eac.hk)送交。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書面申述**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述將不予考慮。公眾人士也可以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晚上七時至九時**出席於九龍塘添福道六號九龍塘官立小學四樓學校禮堂舉行的建議指引公眾諮詢大

會，向選管會提出口頭申述。如有查詢，請致電 3847 7891 聯絡選管會秘書處。

公眾人士在出席諮詢大會時可以提出口頭申述，但礙於時間有限，若公眾人士需要提出詳盡申述，建議盡量以書面方式提出。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制定選舉活動指引是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各項安排中重要的一環，選管會希望公眾人士能積極參與。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選管會會將收到的書面申述作為公開資料處理。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見保密，請在申述書上清楚註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連附錄)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一章 引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圖表述明《基本法》附件二中有關立法會 90 個議席的組成（第 1.3 段）；及 ● 特別提醒候選人應同時參考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第 1.11 段）。
<p>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p> <p>及</p> <p>第三章 功能界別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p> <p>及</p> <p>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投票資格及投票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反映可透過“智方便”查詢選民資料的安排（第 2.16、3.22 及 4.6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 條，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如出現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與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不同時須採取的相應安排（第 2.22、3.28 及 4.7 段）； ● 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9（4）、51（6）及 52A（7）條而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結果的安排（第 2.24、3.30 及 4.10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中，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如出現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的相應安排（第 2.26、3.32 及 4.12 段）；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資格的原因之一（第 4.5(d)段）；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有效選票及候選人當選須符合的條件（第 4.8 段）。
<p>第五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以列表方式述明獲提名參選立法會選舉的資格（第 5.3 段）及提名門檻（第 5.9 段），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任何人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之一（第 5.5(d)段）； ● 加入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選舉按金的方法，並提醒候選人應留意銀行戶口的可轉帳限額及保留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第 5.26 段）；及 ● 新增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候選人簡介資料的指引，並鼓勵他們使用電子版資料表格，以便製作讓視障選民可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第 5.54 及 5.55 段）。
<p>第六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述明新的安排，除投票通知卡外，選民亦可自行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的投票資訊（第 6.13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述明如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電子點票時的點算程序；(第 6.97 段)；及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於 2025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功能界別選票屬無效選票的情況 (第 6.99(e)段)。
<p>第八章 選舉代理人、 選舉開支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 點票代理人的 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p>第九章及 附錄六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調整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或提交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供公眾查閱的限期(第 9.2 及 9.45 段，及附錄六)； ● 加入候選人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以避免因展示過期選舉廣告而令市民誤會或引致投訴 (第 9.39 段)；及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新增使用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內不得包含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 (第 9.62(g)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十章及附錄十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第 10.13 段及附錄十）；及 ● 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新增選舉後濫用選民電郵地址的投訴案例，提醒候選人從選舉事務處獲得的選民資料（包括選民的電郵地址），只可用於與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10.16 段）。
<p>第十一章及附錄十 選舉聚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第 11.21 段及附錄十）；及 ● 具體說明候選人如欲在公眾地方舉行的競選活動或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第 11.22 段）。
<p>第十二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提醒傳媒須確保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有關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第 12.5 段）。
<p>第十三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時，應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第 13.5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十七章及附錄十八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列點方式述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對候選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定義，令內容更簡潔易明（第 17.5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有關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的申報原則，令內容更簡潔易明（第 17.21 段）；及 ● 就過往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較易混淆的情況，新增“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便利候選人理解填寫選舉申報書的要求（附錄十八）。
<p>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選人重申法庭必定會嚴懲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第 18.24 段）。
<p>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提醒候選人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6 條，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第 19.12 段）；及 ● 提醒候選人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第 19.15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二十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和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明確指出本章有關參與競選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的指引，適用於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第 20.1 至 20.5 段）。
<p>第二十一章 投訴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新增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上的指定投訴表格（第 21.7 段）；及 ● 提醒投訴人應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否則選管會可能無法將相關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第 21.8 段）。